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直属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职能职责：

- ①. 承担院机关检察业务保障服务工作。
- ②. 承担综合政务事务保障服务工作。
- ③. 承担机关后勤保障、物业、车辆调度等工作。
- ④. 承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内设节能办）、资产管理科、财务科、物资保障科、检务保障科、人力资源科六个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保障中心全体人员紧紧围绕机关中心工作，恪尽职守、热情服务，全力做好检务保障各项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拧紧思想上的“总开关”，统筹兼顾，稳步开展日常政治理论学习。中心严格按照院机关和机关党委的安排，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按照每月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制定支部学习方案，及时报送各项学习、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完成情况；一是立足本职工作为检务、政务提供用车服务保障。严格遵守《自治区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把握用车范围服务保障的同时，完成了各项公务用车、执勤执法用车，全年共计出车次 1620 次，二是高效规范完成文印工作。三是为干警提供“衣食住行”全方位服务。四是财

务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中心牢牢把控审核关、控制关，未出现任何财务风险。五是完成中心“历史遗留问题”收尾工作。尽管我们还存在各种各样的困难，尽管在院党组和分管检察长的关心和支持下，取得了巨大进步，发生了巨大改变，但我们深知，服务保障工作还有相当大的进步空间。我们一定要持续把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刻领悟报告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报告丰富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守护好这来之不易的发展局面，深挖自身潜能，提振干警精气神，使中心面貌发生更大改变。中心全体干警要立足本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保障院机关内涵式发展，奋力开创检务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07.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51 万元，增长 4.50%，变动原因：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工资变动引起事业人员社会保障经费及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的变动引起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83 万元，增长 3.28%。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63.08 万

元；公用经费增加 1.2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0.48 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07.24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06.6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3.26 万元，增长 3.25%，变动原因：追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工资变动引起事业人员社会保障经费及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的变动引起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5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58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基本帐户利息收支结余数。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07.24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07.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3.83 万元，增长 3.28%，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的增加。工资变动引起事业人员社会保障经费及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的变动引起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06.6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6.20 万元，占 99.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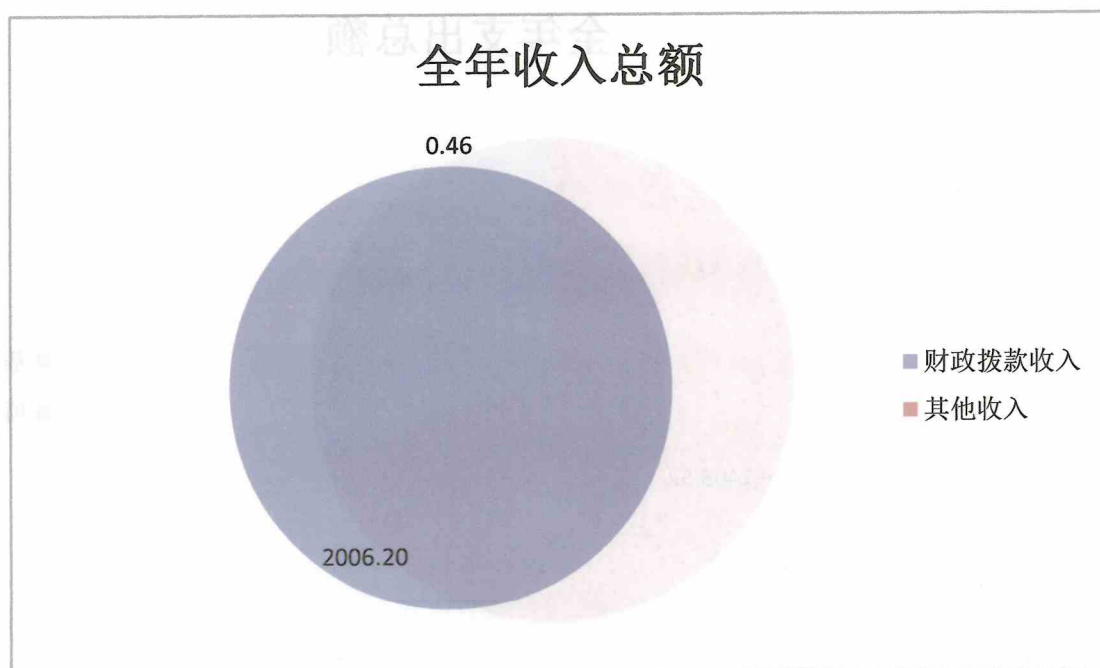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46 万元，占 0.02%。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07.2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598.72 万元，占 2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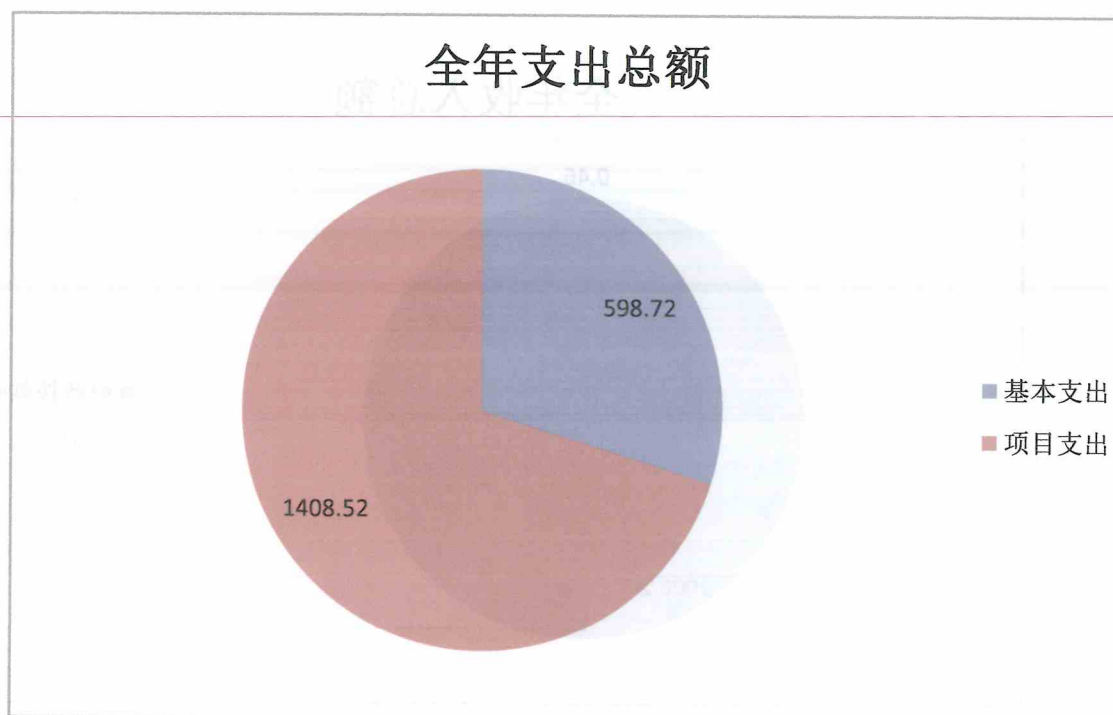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1,408.52 万元，占 70.1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06.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47 万元，增长 4.4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中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的增加。工资变动引起事业人员社会保障经费及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的变动引起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79 万元，增长 3.23%，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中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的增加。工资变

动引起事业人员社会保障经费及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的变动引起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06.20 万元。与年初预算 1,920.7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865.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6.04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789.92 万元，支出决算 178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经费中劳务人员经费减少。

2.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6.7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人员经费中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1.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1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2 万元，支出决算 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3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退休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2.51 万元，支出决算 3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63 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25 万元，支出决算 1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2.81 万元。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7.6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去世，死亡抚恤金增加 7.65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0.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8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31 万元，支出决算 1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0.53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22 万元，支出决算 1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0.34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8.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12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10 万元，支出决算 3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追加住房公积金 5.1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7.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4.29 万元、津贴补贴 62.12 万元、奖金 72.42 万元、绩效工资 128.0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8.74 万元、退休费 7.39 万元、抚恤金 7.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2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35 万元、工会经费 5.52 万元、福利费 6.9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408.5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8.5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26.73 万元、电费 186.27 万元、取暖费 182.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7 万元、差旅费 240 万元、维修（护）费 22 万元、劳务费 413.5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1个，实施项目1个，完成项目1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408.52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1,408.52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69%，变动原因：工会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 万元；福利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 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2.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2.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2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 %，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18.28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408.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8.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力保障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保障机关设备的运行，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为检察业务做好保障服务。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30分。全年预算数为1409万元，执行数为1408.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检察院机关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各类设备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工作，按月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设施设备的及时维护维修，办公大楼的整洁卫生。2022 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409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1408.52 万元，全部用于检察院机关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各类设备运行所发生的经费支付。在各级

领导的关心和帮助下，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大管理力度，细化工作任务，保障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全力做好检务保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2.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和实施中不存在问题，项目的内容是保障检察院机关正常运转发生的必要支出。按照正常发生支付经费。随着院机关保障任务的加重，需保障人员的增加，保障办公楼面积的增大，项目资金出现缺口。

3.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各实施部门要认真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确定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9.00	1409.00		1408.52	10	99.97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9.00	1409.00		1408.52	——	99.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职能职责保障机关办公、业务用房正常运转，承担院机关业务保障服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检察院机关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各类设备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工作，按月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设施设备的及时维护维修，办公大楼的整洁卫生。2022 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409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1408.52 万元，全部用于检察院机关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各类设备运行所发生的经费支付。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帮助下，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大管理力度，细化工作任务，保障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全力做好检务保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支出数的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物业实际维护面积	定性		472	472		5	5	
			设备设施有效使用率	定性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质量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9.5	物业按时完成日常工作，细化服务方面还可以提高，更好为机关和干警服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定性		100	0		5	5	
		时效指标	保证故障维修及时性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5	5	
			物业服务完成时效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5	4.8	完成及时需要服务的工作，有部分量小的工作没有及时处理。今后加强工作时间的调剂。
		成本指标	按照节能减排节约水电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物业服务合同金额	定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房屋和设备的正常运转	定性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物业管理检查的频率，规范覆盖率	定性		好坏	好		10	9	
		生态效益	卫生消杀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95	%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业务用房设备的持续使用	定性		好坏	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使用业务用房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8.3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检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保障机关办公、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为检察业务提供保障。

（2）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按照职能职责保障机关办公、业务用房正常运转，承担院机关业务保障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检察院机关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各类设备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工作，按月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设施设备的及时维护维修，办公大楼的整洁卫生。2022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1409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1408.52万元，全部用于检察院机关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和各类设备运行所发生的经费支付。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帮助下，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大管理力度，细化工作任务，保障检察院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全力做好检务保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2.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以及实施效率，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开展多维度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健全绩效评价的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强项目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140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9.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140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9.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140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8.52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3）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我单位组织对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分类考核”的原则，评价结果显示，在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方面已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各项目，涉及资金 140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项目资金全部来源财政拨款。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认真组织实施，2022 年度完成对所承担的院机关检察业务保障服务工作和综合政务事务保障服务工作。在项目资金管理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和管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预算编制实施落实，按月支付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时维修设备，保证机关办公楼的正常运转。按照报销流程完成资金支付。项目资金中涉及采购的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按时采购并足额支付资金。

3. 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保障经费支出数的完成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2）物业实际维护面积，目标值 472，实际完成 472，分值 5，得分 5。

(3) 设备设施有效使用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2. 质量指标

(4) 物业服务完成质量，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9.5。

(5)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0，分值 5，得分 5。

3. 时效指标

(6) 保证故障维修及时性，目标值优良中差，实际完成优，分值 5，得分 5。

(7) 物业服务完成时效，目标值优良中差，实际完成优，分值 5，得分 4.8。

4. 成本指标

(8) 按照节能减排节约水电，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9) 物业服务合同金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经济效益

(10) 保障房屋和设备的正常运转，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 社会效益

（11）物业管理检查的频率，规范覆盖率，目标值好坏，实际完成好，分值 10，得分 9。

7. 生态效益

（12）卫生消杀合格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8. 可持续影响

（13）业务用房设备的持续使用，目标值好坏，实际完成好，分值 5，得分 5。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4）干警对使用业务用房的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分值 10，得分 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3 分，等级为 A。

4. 存在问题

（1）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项目立项和实施中不存在问题，项目的内容是保障检察院机关正常运转发生的必要支出。按照正常发生支付经费。

（2）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随着院机关保障任务的加重，需保障人员的增加，保障办公楼面积的增大，项目资金出现缺口。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后续工作计划

单位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持续做好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法，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以后年度，加强预算编制，更加细化，尽量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指标调整，影响资金支出进度。更好履行职能，为检察业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2) 措施及办法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格格托娅

联系电话：0471-4598268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

